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通用示范文本**

(2018年电子化第二版)

(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

## 使用说明

一、《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通用示范文本》（以下简称《通用示范文本》）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无工程量清单或简易工程量清单word/excle）、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和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等服务项目。不适用两阶段招标、涉及施工工程量清单评审、技术暗标以及双信封招标项目。

二、《通用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针对不同的情况，供招标人按需要选择使用，如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三章评标办法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六）投标保证金等。招标人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应将未选择部分删除，以保证文件整体的连贯性和避免歧义。

《通用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通用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通用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进行补充、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

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五、《通用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又规定了两种统计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不宜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并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应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保持衔接与一致。

六、《通用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可引用发改法规【2017】1606号文五个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人也可按需要自行编辑。招标人选择五个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不得修改“通用合同条款”正文，但可

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抵触和违反内容无效。

七、《通用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和第六章“招标文件其它资料”由招标人根据行业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招标项目类别提供编制内容，供招标人选择使用。施工招标为技术标准和要求；货物（材料、设备）招标为技术规格及要求（供货要求）；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为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招标为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任务书）；监理招标为委托人要求及监理规范；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为委托人要求。

八、《通用示范文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了商务文件、投标报价表、技术文件、其他材料四个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一）投标一览表中“项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最多只能填写、编辑五项内容，否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无法正常打开；商务文件（六）投标保证金规定了两种格式供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商务文件中（一）、（二）、（三）、（四）、（六）、（七）为必选项，（七）资格审查资料中1、1-1、1-2、2、4、4-1为必选项。招标人需要增加投标文件格式的，可在1-3投标人基本情况其他材料、5其他资格审查材料、（八）

其他材料、四其他材料自行补充、编辑。

九、《通用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省电子交易平台运行项目，市（州）、县（市）电子交易平台可参照使用。

十一、《通用示范文本》为 2018 年第二版，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通用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27）86629991

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名称） 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地质勘察服务（标段/包名称）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中储钢超物流（鄂州）  
有限公司/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_\_\_\_\_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7. 联系方式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0
1. 总则 .....	10
2. 招标文件 .....	13
3. 投标文件 .....	14
4. 投标 .....	16
5. 开标 .....	17
6. 评标 .....	18
7. 合同授予 .....	19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21
9. 纪律和监督 .....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附件一：投标确认书 .....	24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25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	26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	27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	28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	29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30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	31
附件九 异议函 .....	32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	33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	34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1. 评标方法 .....	39
2. 评审标准 .....	40
3. 评标程序 .....	40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8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9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目 录.....	95
一、商务文件.....	96
二、投标报价表.....	117
三、技术文件.....	118
四、其他材料.....	119
五、定标补充资料.....	12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名称）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地质勘察服务（标段/包名称）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名称）已由鄂州市华容区发展改革与经济信息化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2512-420703-04-01-388008（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中储钢超物流（鄂州）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储钢超物流（鄂州）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地质勘察服务（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2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各类仓储、加工库房、铁路专用线及配套设施。

2.2 招标范围：对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初勘及详勘）、1：500 地形图测绘及后续服务等内容（勘察及测绘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及设计、施工的需要，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审批审查，并对勘察及测量成果负责）。具体如下：根据地质勘察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对建设用地红线图范围内土地进行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如需）、施工勘察等。按照规范要求布设地质勘察点及勘察深度，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物理勘探、工程测量、技术资料编制、成果审批配合服务，并且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1：500 地形图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后期需提供包含设计、施工、验收及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配合服务和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近五年指投标截止当月开始计算至前 60 个月）具有一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①单项合同金额 140 万元及以上勘察业绩；②总投资 80000 万元及以上的勘察业绩。（①至②任一项业绩均可，证明材料需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且具备相应的能力；专业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相应的能力。

4、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报告应清晰可见。

5、信誉要求：5.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5.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5.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5.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6.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具体时间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备注内容为准）；5.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其它： /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鄂州市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s://www.ezggzy.cn/>）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交易主体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

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yfwpt.cn](http://www.hbggyfwpt.cn)),中国物流集团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scm.chinalogisticsgroup.com.cn](http://scm.chinalogisticsgroup.com.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储钢超物流(鄂州)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临江村临湖路 16 号 地址: 鄂州市鄂城区在水一方小区 1 号楼 11-12 号商铺

邮 编: 436000 邮 编: 436000

联 系 人: 任金宝 联 系 人: 邵蔚

电 话: 18681814182 电 话: 15871385867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294089897@qq.com

网 址: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鄂州虹桥支行

账 号: / 账 号: 1811021709200071156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在所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同招标公告 地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话：同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同招标公告 地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话：同招标公告
1.1.4	标段（包）名称	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1.1.5	建设（服务、交货）地点	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对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初勘及详勘）、1：500地形图测绘及后续服务等内容（勘察及测绘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及设计、施工的需要，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审批审查，并对勘察及测量成果负责）</u> <u>备注：招标人根据项目建设计划、立项批复自主决定是否分期（阶段）实施，自主决定各分期（阶段）是否实施、暂缓实施、调整范围。具体勘察测绘范围、勘察测绘工作量、实施时间以招标人书面《任务通知书》及最终规划红线、批复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得以此提出索赔、工期顺延、费用或利润补偿。勘察工作量由投标人按照工程勘察测绘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勘察测绘作业实际情况在勘察纲要、测绘方案中提出，最终以勘察测绘成果列明的工作量为准。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u>
1.3.2	履约期限	暂定 45 日历天，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履约并出具成果文件。 备注：该履约期限为单个阶段履约期限，并非合同总履约期限。即单个阶段履约期限为 45 日历日，自单个阶段《任务通知书》载明的实际进场日期起算，至单个阶段全部勘察测绘成果文件提交止。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要求 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u>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_____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 _____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
3.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22000 延长米*77 元/延长米 +14325.93 元/幅*7 幅=1794281.51 元 备注：本项目地勘进尺暂定 22000 米，1： 500 地形图测绘 暂定 7 幅。地勘投标单价超过 77 元/延长米或 1： 500 地形 图测绘投标单价超过 14325.93 元/幅的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合同价款形式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勘察测绘工作 量由投标人按照工程勘察测绘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勘察测 绘作业实际情况在勘察纲要、测绘方案中提出，各阶段勘 察测绘工作的最终合同价款以勘察测绘成果列明的工作量 据实结算，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一律不做调整。 投标报价包含勘察及 1： 500 地形图测绘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b>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b> 2. 金额： 3.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4. 递交方式：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
3.5.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①单项合同金额 140 万元及以上勘察 业绩；②总投资 80000 万元及以上的勘察业绩。（①至② 任一项业绩均可，证明材料需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以合 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1	开标时间和组织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组织开标地点： <u>鄂州市市民中心 E 区三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网站发布的开标会议信息。</u>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u> 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中标候选人推荐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 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a href="http://www.ezggzy.cn">www.ezggzy.cn</a>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a href="http://www.hbggyfwpt.cn">www.hbggyfwpt.cn</a>  中国物流集团采购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 <a href="http://scm.chinalogisticsgroup.com.cn">scm.chinalogisticsgroup.com.cn</a>
7.1.3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数量为 5 人。 是否指定外聘人员参与定标：否

7.1.5	定标前清标和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相关要求：
7.1.6	定标现场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相关要求：
7.1.7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票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7.1.8	招标人对定标规则的补充	本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投标人综合实力、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分析，采用记名投票，按得票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得票相同的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排出顺序。
7.1.9	定标补充资料（因定标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不做评标使用）	投标人自行提供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_____ %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鄂州市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鄂州市鄂城区吴都大道 81 号 联系人：郑刚 联系电话：027-60670775 邮政编码：4360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包）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在定标规则中载明具体处理办法。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___/___，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按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 号的 80%计取；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_____；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10.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项目报价的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测绘方案，进行 1：500 地形图测绘、GPS 测量、水准测量、导线测量、数字线划图 (DLG)、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分析、评估，现场临时水电，现场施工便道，安全生产防护，成果资料制作，多次进出场，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工程勘察责任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等后续技术服务，根据发包人要求协调勘察测绘的各项工作，后续桩基施工过程中现场岩样鉴定服务等满足“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在整个勘察测绘工期内，合同单价一律不做调整。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u>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包）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包）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

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咨询成果的除外）；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人）服务；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控股或参股；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 2.2 款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文件。

###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

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商务文件

三、投标报价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材料

六、定标补充资料（因定标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不做评标使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TBS）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PDF）。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鄂州市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进行签到，做好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包）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电子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包）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

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鄂州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附件九)。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附件十)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若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

7.1.2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违法违规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可以选择递补至 3 家后(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依序推荐递补单位,无法递补时不再递补)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1.3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其他成员原则上从定标人成员库中,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本单位或本系统专业人员不足的,可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但邀请专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和组成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名单在定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相应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7.1.5 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清标和考察,并将清标和考察结果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1.6 招标人负责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在定标前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清标和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等内容,

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答辩内容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辩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辩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7.1.7 定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1)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 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7.1.8 招标人对定标规则的补充

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描述，包括具体的定标规则，考核的定标因素以及采用的定标方法、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定标考核资料等，本节内容与前述章节有关条款有不一致的，以本节约定为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9 因招标人定标需要投标人另行补充的相关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0 定标委员会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活动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全程录音录像，且录音录像清晰可辨，并存档备查，保存期不低于十五年。

7.1.11 招标人应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其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

7.1.12 定标程序

- (1) 签到，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员宣读定标纪律；
- (3) 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清标和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
- (4) 定标委员会审阅相关资料，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组织开展现场答辩（如有）；
- (5) 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规则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形成定标报告；
- (6)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会议结束；
- (7) 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情况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规则、中标候选人考察报告（如有）、中标人名称等。

7.3.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异议或投诉的，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投标确认书

###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 (参加/不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  
包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三与附件四内容合并发出。

##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	签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标底（如有）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

招标人代表人：

监标人：

##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

2、 .....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九 异议函

###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

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其他：\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招标文件的获取	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多标段（包）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身份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利益冲突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涉及保证金退还、不予退还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5 分 商务评审：20 分 技术评审：55 分 其他评审：_/_分 （没分时打“/”）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地勘计算报价得分	20 分	1、评审价=响应函大写报价（经申请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响应总价） 2、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评审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评审价少于五家（不含五家），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报价得分：当申请人评审价 $\geq$ 评审基准价时： $F=20- 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div 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M$ 当申请人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时： $F=20- 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div 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 其中：F:为响应报价得分， $F \geq 0$ ；M、N:是评审价每高于或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M=0.1$ ， $N=0.05$ 。
2.2.2（2）	投标报价	1：500 地形图测绘计算报价得分	5 分	1、评审价=响应函大写报价（经申请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响应总价） 2、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评审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评审价少于五家（不含五家），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p>3、投标报价得分：当申请人评审价<math>\geq</math>评审基准价时：<math>F=5- </math>申请人评审价<math>-</math>评审基准价<math>  \div</math>评审基准价<math>\times 100 \times M</math></p> <p>当申请人评审价<math>&lt;</math>评审基准价时：<math>F=5- </math>申请人评审价<math>-</math>评审基准价<math>  \div</math>评审基准价<math>\times 100 \times N</math></p> <p>其中：<math>F</math>：为响应报价得分，<math>F \geq 0</math>；<math>M</math>、<math>N</math>：是评审价每高于或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math>M=0.1</math>，<math>N=0.05</math>。</p>
2.2.2 (2)	商务评审	类似业绩	8分	<p>投标人近五年（近五年指投标截止当月开始计算至前60个月）具有一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①单项合同金额140万元及以上勘察业绩；②总投资80000万元及以上的勘察业绩。（①至②任一项业绩均可，证明材料需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未提供完整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8分。</p>
		项目负责人	4分	<p>①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②近五年（近五年指投标截止当月开始计算至前60个月）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得2分。</p> <p>注：业绩证明以合同和其他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文件或批复文件或内部任职文件等）为准，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业绩要求的相关信息（如工程类型或人员任职情况等内容）。</p>
		综合实力	5分	<p>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成员具有测绘、岩土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p> <p>具有测绘、岩土等相关专业注册类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p>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p>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最多3分，否则得0分。（须提供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以认证证书的认证信息查询系统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为准，评标时核查网站数据。）</p>
2.2.2 (3)	技术评审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10分	<p>结合本项目背景，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和需求，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等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7-10分；</p> <p>内容完备，可行4-6分；</p> <p>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3分；</p>

				不可行0分。
		工作重难点与技术措施	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7-10分； 内容完备，可行4-6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3分； 不可行0分。
		勘察及测绘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实施措施、人员安排、项目组织、工期安排等服务方案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7-10分； 内容完备，可行4-6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3分； 不可行0分。
		勘察及测绘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7-10分； 内容完备，可行4-6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3分； 不可行0分。
		勘察及测绘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的保证措施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7-10分； 内容完备，可行4-6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3分； 不可行0分。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4-5分； 内容完备，可行2-3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分； 不可行0分。
2.2.2 (4)	其他评审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 开标记录；
- (四) 最高投标限价。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B+C+D。

3.3.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附件七），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附件八）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参考合同范本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参考合同编号：【】

发布日期：20 年 月 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9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49
第二条 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	50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50
第四条 质量标准 .....	51
第五条 合同价款 .....	51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	52
第七条 承诺 .....	52
第八条 词语定义 .....	52
第九条 签订时间 .....	52
第十条 签订地点 .....	53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	53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	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5
第一条 一般约定 .....	55
第二条 发包人 .....	58
第三条 勘察人 .....	59
第四条 工期 .....	61
第五条 成果资料 .....	62
第六条 后期服务 .....	62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63
第八条 变更与调整 .....	64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65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66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67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	67
第十三条 责任与保险 .....	68
第十四条 违约 .....	68
第十五条 索赔 .....	70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	71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	7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73
第一条 一般约定 .....	73
第二条 发包人 .....	74
第三条 勘察人 .....	75
第四条 工期 .....	75
第五条 成果资料 .....	76
第六条 后期服务 .....	76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7

第八条 变更与调整 .....	78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79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80
第十三条 责任与保险 .....	80
第十四条 违约 .....	80
第十五条 索赔 .....	81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	82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	82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	83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83
附件 C 进度计划 .....	83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	83
附件 E 营业执照复印件 .....	8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填入签订日期】在【填入签订地点】签署。

**发包人（甲方）：中储钢超物流（鄂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群

营业执照号码：91420703MAK2MHUC07

营业执照住所：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临江村临湖路 16 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临江村临湖路 16 号 邮编：436000

电话：027-59228176 传真：/

合同联系人：任金宝 电话：18681814182

**勘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住所：【】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合同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1.2 工程地点：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

-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2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各类仓储、加工库房、铁路专用线及配套设施。

## 第二条 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 2.1 勘察范围和阶段：对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初勘及详勘）、1：500 地形图测绘及后续服务等内容（勘察及测绘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及设计、施工的需要，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审批审查，并对勘察及测量成果负责），具体如下：根据地质勘察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对建设用地红线图范围内土地进行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如需）、施工勘察等。按照规范要求布设地质勘察点及勘察深度，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物理勘探、工程测量、技术资料编制、成果审批配合服务，并且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1：500 地形图及加盖审查机构盖章的勘察成果报告，后期需提供包含设计、施工、验收及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配合服务和工作。
- 2.2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审批审查，做好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项目实施中相关技术服务。
- 2.3 工作量：地勘进尺暂定 22000 米，1：500 地形图测绘暂定 7 幅。发包人根据项目建设计划、立项批复自主决定是否分期（阶段）实施，自主决定各分期（阶段）是否实施、暂缓实施、调整范围。具体勘察测绘范围、勘察测绘工作量、实施时间以发包人书面《任务通知书》及最终规划红线、批复文件为准，勘察人不得以此提出索赔、工期顺延、费用或利润补偿。勘察工作量由勘察人按照工程勘察测绘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勘察测绘作业实际情况在勘察纲要、测绘方案中提出，最终以勘察测绘成果列明的工作量为准。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3.1 开工日期：【填入日期】
- 3.2 成果提交日期：【填入日期】

-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该合同工期为单个阶段工期，并非合同总工期。即单个阶段勘察测绘工期为 45 日历日，自单个阶段《任务通知书》载明的实际进场日期起算，至单个阶段全部勘察测绘成果文件提交止。）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 4.1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勘察测绘成果数据真实完整、评价结论可靠，《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 1:500 地形图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要求，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审批审查。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 5.1 双方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合同项下含税价款总计为【填入币种英文简写，如 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填入币种名称，如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税率【如 6%】，不含税价款总计为【填入币种英文简写，如 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填入币种名称，如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其中，本工程勘察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填入小写金额】元/米，本工程测绘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填入小写金额】元/幅。
- 5.2 合同价款形式：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测绘方案，进行 1: 500 地形图测绘、GPS 测量、水准测量、导线测量、数字线划图(DLG)、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分析、评估，现场临时水电，现场施工便道，安全生产防护，成果资料制作，多次进出场，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工程勘察责任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等后续技术服务，根据发包人要求协调勘察测绘的各项工作，后续桩基施工过程中现场岩样鉴定服务等满足“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不变更合同单价，各阶段勘察测绘工作的最终合同价款均以勘察测绘成果载明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 5.3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支票；商票；其他
- 5.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储钢超物流（鄂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703MAK2MHUC07

地址、电话：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临江村临湖路 16 号、027-59228176

开户行及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华容支行、42050110138000001180

#### 5.5 乙方银行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第七条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第八条 词语定义

8.1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第九条 签订时间

9.1 本合同于【填入日期】签订。

## **第十条 签订地点**

10.1 本合同在鄂州市签订。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姓名：\_\_\_\_\_顾群\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如果有）；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

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 1.5 联络

-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二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

-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发包人义务

-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三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都拥有知识产权。

### 3.2 勘察人义务

-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四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 第五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第六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另行约定。

##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 第八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 8.1.2.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

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

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十三条 责任与保险**

-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十四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14.3 乙方承诺：在签署本合同时不存在未披露的违规或被制裁的情形，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做到合法合规，承诺遵守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原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

权益、遵守保密义务、贸易管制、质量安全与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如因合规原因被处罚或被制裁而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应赔偿甲方及其任何关联方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所遭受的损害，乙方同意在甲方书面要求时向甲方支付任何及所有债务、索赔、损失、损害或任何类型的其他费用，包括直接或间接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法律费用。此类赔偿义务不受任何最高累计责任限制，且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 第十五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无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3.2.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按附件勘察任务书执行。**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储钢超物流（鄂州）有限公司及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任金宝；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681814182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 1.6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二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无。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人须全面落实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做好进场人员安全教育与特种作业持证管理；钻探前探测地下管线，规范钻机现场围挡、消防、泥浆、扬尘管控；道路及野外测绘落实交通防护与恶劣天气停工制度；妥善保护地下管线、既有建构筑物；完工后回填探坑并压实，清理场地恢复原貌，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配齐安全应急物资，发生安全险情及时上报；施工车辆需办理施工通行许可，按指定路线行驶，运输渣土采用密闭式车辆，不得沿途遗撒，作业产生的泥浆需经沉淀处理后合规处置，严禁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所有安全事故、环保处罚、财产损失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本合同在合同单价及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应支付给勘察人的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安全文明等施工费用，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勘察人应做好勘察现场的安全文明等保护措施，对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负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任金宝；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传达勘察测绘技术要求、确认勘察测绘范围；审核勘察人提交的勘察纲要及测绘方案、进度计划、成果资料验收申请；经发包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勘察测绘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接收勘察人提交的成果报告；就勘察测绘过程中的日常技术、管理问题与勘察人代表进行沟通、协商，经发包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形成书面会议纪要；对勘察人提交的付款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付款意见后履行发包人内部审批流程；涉及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合同解除等重大事项，需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勘察人。

### 第三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

#### 3.3 勘察人代表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勘察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勘察人接收发包人指令、提交勘察纲要及测绘方案、进度计划、成果资料等；组织实施勘察测绘作业，协调现场人员、设备调配，处理项目地块特殊地质条件下的技术问题；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勘察测绘相关事宜；确认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场地条件等；涉及**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合同解除**等重大事项，需经勘察人书面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随意更换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擅自更换勘察人代表的违约责任：**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勘察测绘费中直接扣除。**。

勘察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勘察人代表的违约责任：**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勘察测绘费中直接扣除。**

### 第四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用地、地下管线资料、规划红线等基础资料，造成勘察作业无法正常开展的；勘察过程中发现重大不良地质条件（如：大面积暗浜、深层软土、地下障碍物），需调整勘察纲要或方案的；勘察场地内发现文物、不明地下构筑物、重大不良地质体，需停工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等待

处置的；政府主管部门临时管控、环保停工、交通管制、重大活动管控等政策性停工情形。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因合同约定中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须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工期顺延申请及佐证材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予以顺延，但不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逾期不予确认不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催促发包人确认。

### 第五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二份（含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成果应采用PDF格式（不可编辑）和CAD格式（可编辑），需包含勘察点坐标、地质剖面图、测试数据等完整信息。增加份数的制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及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不视为验收通过，勘察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催促发包人进行验收。

### 第六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全过程技术配合服务，包含：为发包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勘察成果技术交底（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必要时提供补充勘察；配合地基基础选型评审等重要工程节点，解答相关技术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施工图纸答疑、地质情况现场交底、基础施工验槽、地基验收、隐蔽工程核查、设计变更地质复核、现场技术问题处置、资料答疑、主管部门审查答疑；配合项目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全程无偿提供技术支持。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本项目后续全部技术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及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自本项目勘察成果交付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资料归档完成之日止，承包人全程提供不间断技术服务。

##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勘察人已充分踏勘现场、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含地形、地质初步资料等），并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地质条件复杂性和风险、现场施工环境（如场地通行、周边建（构）筑物影响、地下管线分布）、气候条件、政策管制（如夜间施工、渣土运输限制）、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材料、设备等）、勘察测绘作业工艺调整、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勘察测绘工作及后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风险（含作业许可办理、场地清理、渣土处置、安全防护等费用）等所有可能影响勘察测绘成本和工期的风险，前述风险均已纳入合同单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勘察人不得因前述风险提出任何合同单价调整、工期顺延要求；②勘察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勘察工作失误、返工、补勘（如钻孔点位偏差、取样不合格、试验数据错误、勘察成果不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等），所有产生的费用均由勘察人自行承担，且勘察人需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不得因此延误工期，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据实赔偿；③勘察人在勘察作业中发现现场实际情况与发包人提供资料不一致（如地下障碍物、不明管线、地质条件与初步资料存在差异等），勘察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提出处理方案，该类情况不构成合同单价调整的依据，相关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④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一律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费用已由勘察人自行预测并已计入合同价款及合同单价中，不单独列明，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2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或预付款的金额：各阶段暂定合同价款20%所对应金额。本合同各阶段勘察测绘工作的暂定合同价款均以发包人单独出具的《任务通知书》载明的勘察测绘范围、勘察测绘工作量计算。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各阶段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一次性全额抵扣全部预付款。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支付条件：（1）各阶段第一次进度款：合同生效、各阶段《任务通知书》载明的勘察测绘范围所对应的外业工作全部完成、现场验收合格，勘察人提交完整过程资料、作业成果、付款申请及合规增值税发票；（2）各阶段第二次进度款：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各阶段《任务通知书》载明的勘察测绘范围所对应的勘察测绘成果，勘察测绘成果资料经审查验收通过，勘察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支付时间：（1）各阶段第一次进度款：满足本合同项下支付条件后，支付至各阶段暂定合同价款的70%（本合同各阶段勘察测绘工作的暂定合同价款均以发包人单独出具的《任务通知书》载明的勘察测绘范围、勘察测绘工作量计算）；（2）各阶段第二次进度款：满足本合同项下支付条件后，支付至单阶段最终合同价款的95%（本合同各阶段勘察测绘工作的最终合同价款均以勘察测绘成果载明的工程量计算）。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各阶段勘察测绘工作所对应的分期（阶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勘察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合规增值税发票，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各阶段最终合同价款的100%。

## 第八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无。本合同不变更合同单价，各阶段勘察测绘工作的最终合同价款均以勘察测绘成果载明的工程量计算。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不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催促发包人确认。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不变更合同单价，各阶段勘察测绘工作的最终合同价款均以勘察测绘成果载明的工程量计算。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本合同不变更合同单价，各阶段勘察测绘工作的最终合同价款均以勘察测绘成果载明的工程量计算。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人仅可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用于本项目地质勘察及 1:500 地形图测绘工作，不得挪作其他项目、不得复制、转发、泄露给第三方；项目完工后须将全部纸质原版图纸及电子版文件完整返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留存备份。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拥有本项目全部勘察报告、1:500 地形图等成果文件完整使用权。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实施本项目勘察测绘作业所使用的自有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相关使用费，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及合同单价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若因勘察人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引发侵权纠纷，全部法律责任、赔偿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除通用条款列明不可抗力情形外，属地政府、自然资源、应急、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全域停工管控、交通封闭、生态管控、重大活动临时禁令、疫情封控等行政强制管控措施，亦认定为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因上述管控造成勘察测绘停工、工期延误的，勘察人可按合同约定申请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 日的，勘察人应自事件发生之日起每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事件进展、现场停工情况。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书面损失报告，列明人员、设备、材料受损明细、预估损失费用，并附上照片、票据等佐证材料，逾期未报送视为无相关损失。

## 第十三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须在本项目开工前投保足额工程勘察责任险、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保障范围覆盖钻探施工、1:500 外业测绘全过程，保险有效期至项目勘察成果验收完毕。保险费用已综合包含在合同价款及合同单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勘察人需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交发包人备案，未足额投保或保险失效不得进场开展作业。因勘察人保险缺失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全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 第十四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工期顺延，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支付经济赔偿或补偿。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若勘察成果质量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未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审批审查，勘察人无偿返工、补勘、重测直至成果合格，并按合同总价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设计返工、工期滞后、第三方索赔的，勘察人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勘察人自身人员、设备、组织管理原因造成工期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勘察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返还发包人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 (3)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保密、著作权、后续技术服务等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擅自转包、分包本勘察测绘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的，勘察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发包人认为存在索赔事由的，应在该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勘察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书，写明索赔事由、索赔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勘察人收到索赔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发包人索赔要求。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勘察人认为存在索赔事由的，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索赔申请，载明索赔原因、顺延工期天数、索赔费用及佐证资料；发包人收到索赔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勘察人提出的索赔诉求。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 60 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员人数为【请根据选择的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规定填写，简单合同可选择独任仲裁员】名。庭审地为【根据委托方所在地，从委托方便利的角度填入庭审地】。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发包人根据项目建设计划、立项批复自主决定是否分期（阶段）实施，自主决定各分期（阶段）是否实施、暂缓实施、调整范围。自本合同生效满 2 年之日起一年内，发包人、勘察人均享有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逾期未行使则丧失本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权。任意一方拟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向对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通知送达对方满 30 日合同自动解除。任何一方行使本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权的，对于解除通知发出前发包人已书面出具的《任务通知书》，勘察人均应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整履行、完成全部对应工作，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该部分已书面出具《任务通知书》对应的勘察费用。行使本解除权的一方不构成违约，另一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交接、资料返还等全部解约手续。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附件 E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

2. 项目规模：

项目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2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各类仓储、加工库房、铁路专用线及配套设施。

3. 勘察范围及内容：对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初勘及详勘）、1:500 地形图测绘及后续服务等内容（勘察及测绘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及设计、施工的需要，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审批审查，并对勘察及测量成果负责），具体如下：根据地质勘察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对建设用地红线图范围内土地进行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如需）、施工勘察等。按照规范要求布设地质勘察点及勘察深度，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物理勘探、工程测量、技术资料编制、成果审批配合服务，并且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1:500 地形图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后期需提供包含设计、施工、验收及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配合服务和工作。

### 二、技术标准及需求

1. 主要建设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建筑抗震设计规(GB50011-2010)（2016 版）等，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

#### 2. 勘察目的及技术要求

本次勘察目的是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初勘、详勘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及 1:500 地形图资料，要求详细查明场地地基土（岩）的分布埋藏规律及其物理力学性质，并进行岩土工程评价；查明场地水文地质条件，为基础工程及基坑的设计与施工提供有关参数。

##### 2.1 初步勘察：

- (1) 对场地内拟建建筑地段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 (2) 初步查明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岩土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
- (3) 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并对场地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 (4) 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初步评价。
- (5) 季节性冻土地区，应调查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 (6) 初步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7) 应对可能采用的地基基础类型、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降水方案进行初步分析评价。
- (8) 调查含水层的埋藏条件，地下水类型、补给排泄条件，各层地下水位，调查其变化幅度，必要时应设置长期观测孔，监测水位变化。
- (9) 当需绘制地下水等水位线图时，应根据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和层位，统一量测地下水位。
- (10) 当地下水可能浸湿基础时，应采取水试样进行腐蚀性评价。
- (11) 初步勘察应符合初步设计的要求。

## 2.2 详细勘察：

- (1) 查明建筑场地内及其邻近地块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及其危害程度，查明有无古河道和人工地下设施等存在。
- (2) 详细查明建筑场地的地层结构、均匀性，岩土层的工程性质；提供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包括各岩土层的地基承载力等），并查清主楼地段中风化和微风化岩层的层面变化。
- (3) 详细查明地下水类型、地下水位（包括永久水位和稳定水位等）的埋深情况、季节性变化情况和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4) 详细查明场地土类型和建筑物场地类别，对场地抗震稳定性作出评价，查明场地地面以下 20 米范围内有无可液化土层，需对其进行地震液化判别，并提供抗震设计相关参数。
- (5) 根据建筑场地的基本地质情况及拟建物的性质，分析、比较、提出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如果采用桩基础，应提出合理的桩尖持力层，分层提出桩周摩阻力及持力层的桩端端阻力，并提供沉降计算所需的相关参数和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

查明基岩的岩性、埋藏分布情况、物理力学性质、提供桩基设计参数指标，为其桩基设计、布桩提供参数。

(6) 详细查明地下室(基坑)影响范围内地层分布、埋藏情况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查明地下水水位，地层赋水性、渗透性，地下水补、径、排条件，为基坑支护和地下水控制设计提供有关资料。

### 2.3 勘察文件深度的要求

应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度)规定要求。

## 3. 测量技术要求

### 3.1 测量基准

平面坐标系统：CGCS2000 坐标系；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成图比例尺：1:500。

### 3.2 测量要求

依据《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等规范要求进行地形、管线及土方测量等相关工作，对以下测量内容进行重点要求：

#### (1) 地形测量

按照提供的测量范围实施比例尺为1:500的地形图测量。根据现状道路，测宽至现状建物。有高架桥梁时，桥下地形地貌均需测量，高程点测量应能较好反应现场地势，地形变化较大段应适当加密高程点。

#### (2) 管线测量

测出雨污水管线、通信管线(地上、地下)、电力管线(地上、地下)、给水、燃气等管线的管径、平面位置、高程等属性信息。现阶段仪器不能探测到的如军事电缆、非金属的新材料管线等采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反应到报告和图纸内，并注明调查和收集的来源、手段等。

#### (3) 土方测量

在测区范围内采集高程碎部点数据，采集间距小于计算要求的格网间距，对陡坎、

堆土等地形变化较大处加密测量，根据设计标高进行土方量测算。

#### 4. 勘察成果要求

4.1 重点检查钻探、原位测试、土工实验等资料是否满足岩土工程的分析、评价与建议是否满足工程要求，确保地质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周边环境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勘察报告不满足要求时，则应及时提出进行补充勘察的要求，并及时沟通相关方进行补充勘察。

4.2 应对勘察报告提供的评价与建议进行研究，应进行技术经济对比，择优选取或进行优化。

本项目勘察成果需按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甲方及设计、施工需求提供初步勘察报告、详细勘察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份数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

注：凡本发包人要求未提及的，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政策、各项勘察设计规范、标准、勘察合同等执行；由于勘察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招标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勘察单位应赔偿损失。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

2. 项目规模：

项目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2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各类仓储、加工库房、铁路专用线及配套设施。

3. 采购需求：对中储（三江港）生产服务枢纽基地项目（一期）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初勘及详勘）、1:500 地形图测绘及后续服务等内容（勘察及测绘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及设计、施工的需要，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审批审查，并对勘察及测量成果负责），具体如下：根据地质勘察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对建设用地红线图范围内土地进行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如需）、施工勘察等。按照规范要求布设地质勘察点及勘察深度，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物理勘探、工程测量、技术资料编制、成果审批配合服务，并且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1:500 地形图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后期需提供包含设计、施工、验收及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配合服务和工作。

### 二、技术标准及需求

1. 主要建设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建筑抗震设计规(GB50011-2010)（2016 版）等，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

2. 勘察目的及技术要求

本次勘察目的是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初勘、详勘阶段的岩土

工程勘察资料及 1: 500 地形图资料, 要求详细查明场地地基土(岩)的分布埋藏规律及其物理力学性质, 并进行岩土工程评价; 查明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为基础工程及基坑的设计与施工提供有关参数。

### 2.1 初步勘察:

(1) 对场地内拟建建筑地段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2) 初步查明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岩土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

(3) 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 并对场地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4) 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初步评价。

(5) 季节性冻土地区, 应调查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6) 初步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7) 应对可能采用的地基基础类型、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降水方案进行初步分析评价。

(8) 调查含水层的埋藏条件, 地下水类型、补给排泄条件, 各层地下水位, 调查其变化幅度, 必要时应设置长期观测孔, 监测水位变化。

(9) 当需绘制地下水等水位线图时, 应根据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和层位, 统一量测地下水位。

(10) 当地下水可能浸湿基础时, 应采取水试样进行腐蚀性评价。

(11) 初步勘察应符合初步设计的要求。

### 2.2 详细勘察:

(1) 查明建筑场地内及其邻近地块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及其危害程度, 查明有无古河道和人工地下设施等存在。

(2) 详细查明建筑场地的地层结构、均匀性, 岩土层的工程性质; 提供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包括各岩土层的地基承载力等), 并查清主楼地段中风化和微风化岩层的层面变化。

(3) 详细查明地下水类型、地下水位(包括永久水位和稳定水位等)

的埋深情况、季节性变化情况和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4) 详细查明场地土类型和建筑物场地类别，对场地抗震稳定性作出评价，查明场地地面以下 20 米范围内有无可液化土层，需对其进行地震液化判别，并提供抗震设计相关参数。

(5) 根据建筑场地的基本地质情况及拟建物的性质，分析、比较、提出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如果采用桩基础，应提出合理的桩尖持力层，分层提出桩周摩阻力及持力层的桩端端阻力，并提供沉降计算所需的相关参数和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查明基岩的岩性、埋藏分布情况、物理力学性质、提供桩基设计参数指标，为其桩基设计、布桩提供参数。

(6) 详细查明地下室（基坑）影响范围内地层分布、埋藏情况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查明地下水水位，地层赋水性、渗透性，地下水补、径、排条件，为基坑支护和地下水控制设计提供有关资料。

### 2.3 勘察文件深度的要求

应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度）规定要求。

## 3. 测量技术要求

### 3.1 测量基准

平面坐标系：CGCS2000 坐标系；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成图比例尺：1:500。

### 3.2 测量要求

依据《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等规范要求，进行地形、管线及土方测量等相关工作，对以下测量内容进行重点要求：

#### (1) 地形测量

按照提供的测量范围实施比例尺为 1:500 的地形图测量。根据现状道路，测宽至现状建物。有高架桥梁时，桥下地形地貌均需测量，高程点测量应能较好反应现场地势，地形变化较大段应适当加密高程点。

## （2）管线测量

测出雨污水管线、通信管线（地上、地下）、电力管线（地上、地下）、给水、燃气等管线的管径、平面位置、高程等属性信息。现阶段仪器不能探测到的如军事电缆、非金属的新材料管线等采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反应到报告和图纸内，并注明调查和收集的来源、手段等。

## （3）土方测量

在测区范围内采集高程碎部点数据，采集间距小于计算要求的格网间距，对陡坎、堆土等地形变化较大处加密测量，根据设计标高进行土方量测算。

## 4. 勘察成果要求

4.1 重点检查钻探、原位测试、土工实验等资料是否满足岩土工程的分析、评价与建议是否满足工程要求，确保地质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周边环境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勘察报告不满足要求时，则应及时提出进行补充勘察的要求，并及时沟通相关方进行补充勘察。

4.2 应对勘察报告提供的评价与建议进行研究，应进行技术经济对比，择优选取或进行优化。

本项目勘察成果需按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甲方及设计、施工需求提供初步勘察报告、详细勘察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份数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

注：凡本发包人要求未提及的，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政策、各项勘察设计规范、标准、勘察合同等执行；由于勘察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招标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勘察单位应赔偿损失。

##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工程量清单（如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
  - (一) 投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函；
  - (三) 投标函附录；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 投标保证金；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 2. 近\_\_年财务状况；
    - 3. 近\_\_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 4. 企业信誉情况
      -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 4-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4-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4-3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4-4 近\_\_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 5. 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 (八) 其他材料。
  - (九) 财务会计报表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技术文件
- 四、其他材料

## 一、商务文件

(一) 投标一览表

标段（包）编号： \_\_\_\_\_

标段（包）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2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及身份证号码	
4	履约期限	
5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 项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最多只能填写、编辑五项内容，否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无法正常打开；  
2. 内容由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一览表”中要求的项进行填写。

## (二)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函附录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承诺)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各项条款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扩充。

3. 上表约定(承诺)内容由投标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 分项报价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地勘	22000	元/延长米	77		
2	1: 500 地形图测绘	7	元/幅	14325.93		
合计						

注：本项目分项数量为预估数量，不可调整，分项“地勘”最高单价为77元/延长米，分项“1: 500 地形图测绘”最高单价为14325.93元/幅，各投标人仅可对单价、总价、合计进行报价，如单价、总价、合计计算不一致，以单价为主重新计算。最终结算根据投标人的分项单价据实结算。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标段/包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 需在完成填写之后, 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 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 (六) 投标保证金 (现金形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 的投标,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_\_\_\_\_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 (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 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 (六)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

- 备注：1. 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格式未做统一规定。投标人需提供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原始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的银行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交的保险保单，投标保证保险格式和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保险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的保险公司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单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交的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备注：1.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编辑，投标人按照提供的表格内容填报。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 2、近\_\_年财务状况

备注：1. 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如有）请上传至“财务会计报表”节点中，请勿在此节点中上传，否则会公示到外网。

2. \_\_\_\_\_  
\_\_\_\_\_

### 3、近\_\_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备注:

---

---

## 4、企业信誉情况

###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述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 4-2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近3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3月5日，则近3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3月4日。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 4-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 4-3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_\_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_\_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 5、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 (八) 其他材料

## (九) 财务会计报表

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如有）请在此处上传。

## 二、投标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三、技术文件

## 四、其他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五、定标补充资料

投标人需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9 要求，自行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所提供的证明资料需上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证明材料为招标人定标时的参考，不作为评标依据。